

网络群体极化的负面影响和规避措施^{〔*〕}

张爱军, 梁 赛

(西北政法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2)

〔摘 要〕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通过互联网产生更为突出的作用和影响, 它的形成涉及到羊群心理等主观因素和社会矛盾等客观因素, 由于新媒体技术和新传播语境等的作用, 网络群体极化的成因呈现出更为多元化的时代特征。网络群体极化是动态的“变”与静态的“不变”之间的持续交互和有机结合, 在网络媒介“病毒式”和辐射状的多向传播作用下, 极化事件的解读由多向度的“多棱镜”视角演变为单向度的“放大镜”视角, 其背后凸显的是群体思维的无意识和个体思维的迷失与自我抑制。采取加强政府的数据化治理、优化信息推荐算法的逻辑、实现“编辑算法”和“推荐算法”有机结合、加强媒体自律和公众媒介素养等规避措施, 可以防治网络群体极化这一非常态社会现象。

〔关键词〕网络群体极化; 新媒体技术; 新传播语境; 民族主义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19.04.008

群体极化一词早先多用于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 近年来随着微信、微博、微视频等三微一端成为新兴主流传播方式, 网络群体极化产生更为突出的作用和影响。相比于非网络传播时代, 网络传播时代的群体极化呈现出许多新的特征。在非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多由群体压力造成; 在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多是网络舆论压力和群体压力的结合。在非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是小众化的, 多局限于一个组织、一个地区; 在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是大众化的, 是跨群体、跨地区甚至是跨越国家的。在非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是主观信息过滤; 在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是基于推荐算法上的客观信息过滤。在非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传播的速度和极化的程度是有限的; 在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传播的速度和极化的程度是无限的。群体极化是群体或者公众意见和行为的一种非常态的表现形式, 它的演变方向有可能是保守, 也可能是激进。其正面作用体现在推动某一现实问题的解决, 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发展, 缓解社会矛盾; 基于当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传播环境、传播语境, 网络群体极化的作用以负面为主。网络传播时代, 群体极化的形成涉及到羊群心理等主观因素和社会矛盾等客观因素, 同时也包含着更多元化

作者简介: 张爱军, 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梁赛, 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政治意识形态传播规律研究”(18BZZ017)阶段性成果。

的新媒介技术因素和新传播语境因素,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因而在此基础上探讨网络群体极化的形成机理、作用机制、负面影响和规避措施更具有阶段性的现实意义。

一、网络群体极化的形成机理和作用机制

网络群体极化是群体极化在网络环境中的功能映射。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个人必定从属于不同的群体,群体是将个人和社会相连接的中间纽带,在群体极化过程当中,群体感染及个体趋同心理等因素发挥着重要作用。勒庞认为:“孤立的他可能是个有教养的人,但在群体中他却变成了野蛮人——即一个行为受本能支配的动物。”^[1]“群体中的人的思想行为会接近那些最低水准的人的平均水平。”^[2]当一个群体丧失判断力的时候,群体思维就容易受到群体中意见领袖的偏激和目的性引导以及极端感性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而言,群体意见的形成实质上是一个弱智化的过程,群体做出的选择和决策并不一定比个体更理性、更适合。同时,群体思维的不理性反过来也加深了个体的盲目服从心理,引导个体进入到“无意识”状态和“狂热”状态,形成“广场效应”和“回音室效应”。现如今,新媒介技术的发展和传播语境的形成,使得群体对个体的影响从现实向网络空间倾斜,传统的意见领袖难以发挥其影响力,群体极化的形成因素发生新的变化,这些新特征具有强烈的媒介技术色彩,并由此揭示群体极化在网络和现实两种空间的循环作用模式。

相比于非网络传播时代,网络传播时代的群体极化具备许多新特征,比如非匿名性、异质性、情绪化和理性化的交织、群体黏性不强、话题演化更为迅速等特点。自1961年群体极化理论提出后,许多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探讨和研究,最早从互联网视角分析群体极化现象的是凯斯·桑斯坦,他认为:“在网络和新的传播技术的领域里,志同道合的团体会彼此进行沟通讨论,到最

后他们的想法和原先一样,只是形式上变得更极端了。”^[3]由此可见,凯斯·桑斯坦认为网络和新媒介技术的发展加深了群体极化的程度,新媒介技术是网络群体极化形成和发展的核心因素。网络群体极化是在网络传播时代,由于触发性事件的出现,个人或群体借助网络这一媒介形式表达具有各自倾向性的言论,并通过施加网络舆论压力和基于推荐算法进行内容分发等方式促使部分观点不断强化,从而使这种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由此形成更广泛和更极端的认知并诱发现实暴力行为。

网络技术的发展为约翰·弥尔顿提出的“观点的自由市场”提供一个更多元、更广阔的碰撞和交流平台,但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出现却压制了自由市场的发展,在“多元无知”心理和“社会流瀑效应”等作用下,无态度或持中立态度的民众受到群体压力以及群体极化的感染和暗示而趋向沉默或附和。因此研究网络群体极化不仅是分析极化表现出的结果,更多是研究走向极化的过程,探讨在这一过程中极化形成的因素以及它的作用机制。

(一)网络群体极化的发展过程

网络群体极化的发展过程可划分为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社会热点事件等具有敏感诱发性的极化信息源的出现是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首要因素。网络传播时代,“把关人”作用的缺失,使得极化事件可能只是由一条微博或微信内容所引发,进入到公开传播领域后,网民对于该事件的关注度和讨论度开始不断上升,网民情绪在这一阶段表现得较为缓和。应该注意到,这一现象具有偶发性,可能因涉及到公众利益或社会伦理规范等方面引发网民自发的情绪极化,也可能是政治、宗教等利益群体进行有目的、有组织的策划和操纵,以利用网民的被动极化情绪达成某种“阴谋”,左右舆论导向。

在快速成长阶段,大量具有价值取向的个人或群体意见开始不断交汇,“碰撞”后形成的主导

意见会促使无态度和保持中立立场甚至是持反对意见的网民产生趋同心理,观点的重复性和连续性使得该事件进一步呈辐射状向外扩散,在网络媒体和受众“圈群化”和“病毒式”等多向传播推动下优势意见进一步得到强化,进而建构了整体的舆论环境倾向;在这一阶段,大量自媒体和网络舆论领袖起到了强心针和助推剂的作用。

随着网络群体极化走向成熟阶段,事件本身的“多棱镜”视角演变为“放大镜”视角,网民只聚焦于事件的“情绪标签”而忽视其背后的理性因素,辐射状的向外传播使得越来越多的网民无理由追随并加入到“讨伐”的队伍当中,此时情绪的代入感已经超过对于事实真相的追求,即便是次生谎言也被巧辩和包装为新的“事实”和“另一种观点”;这一阶段的显著特征是,极端语言和谩骂攻击等网络暴力现象开始大量出现,甚至引发现实抵制等暴力行为,激化社会矛盾,形成压倒性的整体舆论导向。

任何事物不可能一直保持“狂热”的状态,朝代的更迭、商业模式的演化等说明事物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网络群体极化在达到峰值后也会必然回落;在这一阶段,极化事件往往得到相对合理和妥善的解决,网民的群体情绪逐渐趋向平缓和理性,事件热度逐渐降低,网民的关注点被其他新鲜议题所转移,网络群体极化由失控状态转为可控状态,网络群体极化现象处于衰退阶段。

(二)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因素

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因素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主观因素涉及“羊群心理”和个体认知偏差等方面,在众多主观因素中,群体压力和网络舆论压力等所产生的个体羊群心理发挥着主要作用。网络群体极化的舆论场主要在虚拟空间,处在缺少道德约束和现实社会规范的虚拟空间中,个体更倾向于选择以“圣人”的视角去主持社会正义,表现出更强烈的非理性色彩和感性色彩,这种似乎在主持和伸张“公平正义”的假象会影响和左右其他网民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形成一种类似于信徒所具有的宗教热忱,不同的

是这里的“神”不是指代具体的人,而是对一种所谓“正义”信仰的盲目追随,由此产生强烈的排斥性和扩散性,以道德审判和网络暴力的形式推动和加剧网络群体极化的深入和发展。

但是,网络中的少部分“正义者”只是群体极化产生的催化剂,当这类观点开始得到强化和认同时,绝大多数出于“羊群心理”的追随者才是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助推剂和决定因素。模仿是人类的天性,现实中大部分的人缺乏独立思维和辩证思维的能力,为了不被群体所隔离,个体首先会对“意见环境”进行观望和把握,进而选择追随主导意见和“模仿”群体选择,这种选择往往可以让个体处在相对有利的位置而不至于遭受群体制裁和舆论声讨,在此“框架”的限制内完成个人情绪的宣泄,形成浓烈的集体兴奋色彩和群体盲从心理。

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客观因素涉及社会矛盾、群体压力和新媒介技术等方面。诱发性事件的出现是网络群体极化产生的首要因素和根源。当前中国社会正处在转型时期,民众的心理结构失衡、社会阶层日益分化、矛盾和浮躁等社会情绪与日俱增,这些暗流涌动的社会问题有些与公众有切身利益关系,有些只是一种非常态的社会现象,群体极化事件的出现往往能为社会情绪和个体情绪的疏解提供通道,满足其情绪宣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是天生社会性动物”,人只有生活在社会环境中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人的社会性决定人必从属于不同的群体,群体帮助个人完成社会化过程,而群体规范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规范、群体压力对人有制约作用,会促使个体朝着群体认同的方向偏移。在网络群体极化现象当中,所呈现出的网络舆论“一边倒”态势以及由此引发的道德审判等现象就是大范围、深层次的群体压力,这会促使更多无态度或持中立立场甚至是持反对意见的人转向并附和主导意见。但同时,群体压力有时也会导致个体误判,出现对优势意见的盲目服从等问题。

随着新媒介技术的发展和新闻传播语境的出

现,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到“大到不可知”的网络化事实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表现为“人们对真相产生愤世嫉俗的态度”以及“网络更加强化的我们本来的立场”^[4]。因此,在两者的交互作用下,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因素更为多元化,也具备了新的特征,以下就从几个主要方面探讨新媒介技术和新传播语境对网络群体极化形成的作用和影响。

第一,推荐算法造成信息同质。“大数据技术基础上的用户分析,将不仅关注媒介行为习惯本身,还会关注用户的整体行为”,“注重对于每一个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的分析”。^[5]大数据时代,通过抓取社交平台、新闻网站等消息源的数据,能够更精准、更全面地获取用户在内容需求和预存立场等方面的信息。在推动网络群体走向极化方面,非主流媒体和主流媒体的媒介行为方式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大部分非主流网络媒体通过使用带有煽动性和诱导性色彩的标语吸引受众注意,以追求高关注度和高点击量,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眼球经济”和“粉丝经济”等行为。而对于腾讯新闻、网易新闻等主流网络媒体和“中流砥柱”而言,则以自身所搭建的大数据云系统为支撑,抓取有关受众浏览、评论、转发等方面的信息行为数据,以实现精准投放信息、培养忠诚用户、产生经济效益和引导舆论走向等目的;在这个过程中,大数据系统会抓取到受众近期所浏览过的关于该事件的全部行为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出受众对于该事件所持的态度倾向和行为偏好,依据“用户画像”而高密度、有针对性地对其推送同质信息。即使受众最初对该事件无态度或持中立态度,但同质信息的高频率出现会在潜移默化当中形成一种心理暗示和信息压力,影响受众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推动极化的形成。对于网络群体极化而言,这种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信息推荐算法,是一种毁灭性和灾难性的技术手段,这种“权威”过滤造成的同质化信息,使得受众由发现事实转向接受事实、下载事实,造成信息的闭塞和信息环境的虚拟化。

第二,社群二次分裂强化群体依赖感。网络传播时代,“信息爆炸”和拓扑结构的信息传播通道使得传统媒体的议程设置作用衰减,大量自媒体和社交媒体作用凸显,建构了新的传播语境,影响舆论走向。多维度的信息获取通道使得受众呈现出碎片化和二次社群化的特征,网民摆脱了以往对于群体意见领袖的单向度依赖,技术的连接使得受众能够有选择地主动向所认同和所喜爱的群体靠拢,如小众媒体和特定微信群,进而再次裂化为不同的群体。在群体内所自发形成的优势意见弱化了群体中意见领袖的作用,对优势意见的服从取代了以往对意见领袖观点的服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传播语境中,个体仍然会不断调整自身的认知,向优势意见偏离,这种观念不断强化的背后折射的仍然是无意识的群体思维。因此,传播语境的变化只是受众由被动的“社群依赖”向主动的“社群依赖”转变,但这种经过自主选择的社群接触反而加重了对优势意见的服从心理。

第三,“沉默的螺旋”强化主导意见。德国传播学家诺依曼所提出的“沉默的螺旋”观点与社会心理学中的“羊群心理”有相似之处,认为个人处在群体和社会当中,趋向于附和优势或主导意见,而对于即使自己赞同的少数意见沉默。“沉默的螺旋”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双方观点会此起彼落,网络传播时代,实质上会强化“沉默的螺旋”作用。传统社会中,人们对于优势意见的把握主要通过其所在的社群了解,但这种认识是小范围和浅层次的,多数时候是主动式的了解;而在网络传播时代,人们只需要通过微博搜索或微信公众号推送等途径就能把握舆论的整体走向,是被动了解和主动了解的结合,并且在明确大范围 and 深层次的优势意见之后,个体的服从感和压迫感更强,也更容易产生“沉默的螺旋”心理。网络群体极化现象中,所呈现出的网络舆论“一边倒”态势与“沉默的螺旋”的作用有直接关系,在感性色彩大于理性色彩的舆论环境当中,个体害怕受到群体孤立,迫于舆论压力会主动调

整自身的认知,在言行上与群体保持一致,间接造就优势意见的强势,使得不同意见和声音被淹没,这背后所折射出的是个体思维的迷失和个体意见的自我抑制。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群体和个人有时会感知和利用这种心理机制以达成既定的目标或满足私利。

第四,“信息茧房”加深极化程度。在形成网络群体极化的过程当中,“信息茧房”是一个重要作用因素,在“信息茧房”当中,个体会更专注于满足自身需要和符合自身兴趣的内容,主观上造成信息匮乏和信息闭塞。由于固化观念和刻板印象的作用,个体会首先对事件进行归因,以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对事件进行定性。因此,在浏览和搜索相关信息时,便不自觉地侧重于寻找同质信息,而疏远与其他观点接触的机会,同质信息的累积必然造成观念的偏执,特别是当相近观点成为优势或主导意见时,个人观念容易演变为极端思想或极化思想。同时,网络媒体也会主动迎合受众的这种心理偏好,用以追求经济效益和影响舆论走向。在内外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和共同作用下,个体的认知偏差进一步得到强化,推动了网络群体极化的深入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信息相比,反映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的信息,更符合个体的信息偏好,而这类话题往往也是网络群体极化事件的“高发区”。

(三) 网络群体极化的循环作用模式

网络群体极化是一种循环交互的作用模式。网络空间是网络群体极化现象滋生的土壤,敏感诱发性的极化信息源的出现引发网民强烈的讨论和关注,在此基础上建构的优势意见和整体舆论倾向经过“裂变式”传播和“圈群式”传播促使更多网民观念趋同,并导致网络群体的极化,而网络群体极化又必将反作用于现实环境。

李普曼认为,人的现实行为是对大众传媒提示的“拟态环境”做出的反应,这种“拟态环境”会影响公众的认知和行为。网络群体极化现象所营造的“拟态环境”同样也会影响网民的现实行为。情感的宣泄可简单划分为网络宣泄和现实

宣泄两种,网络宣泄和现实宣泄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相互作用。当网络“声讨”队伍逐渐壮大时,站在“正义”一方的网民已经不满足于只通过谴责、谩骂等网络暴力语言的方式施加精神层面和舆论层面的压力,更倾向于通过现实抵制行为造成实质性压力,比如2012年西安打砸日系车事件,就给政府和社会造成很大的外交压力和社会隐患。

这些现实抵制行为经过网络传播又必将再次加深网络群体的极化程度,推动形成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网络“声讨”行为,比如2018年杜嘉班纳辱华事件,网民的实体店退货等行为,间接促使天猫、京东等八家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下架了所有与杜嘉班纳品牌相关的产品。而这些网络上的抵制行为又必定再一次挑动和激发网民的极化情绪,推动极化的深入发展,反过来对现实环境产生更大影响。

综上所述,网络群体极化是一个持续累积、内外联动和动态演化的过程,网络群体极化影响现实行为,现实行为又反作用于网络群体极化,循环交互直至达到网络群体极化的峰值后逐渐回落。

二、网络群体极化的负面影响

网络群体极化的作用分为正面作用和负面作用两个方面。正面作用体现在推动某一现实问题的解决,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发展,缓解社会矛盾;基于当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传播语境,网络群体极化的作用以负面为主,引发了诸如民族主义等社会思潮泛滥、“网络群体狂欢”和道德审判等负面影响。

(一) 民族主义等社会思潮泛滥

鸦片战争后,由于多元文化的传播和影响,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等社会思潮开始在国内形成和发展,1978年改革开放的实行有力促进了多元文化的繁荣,在长达40年的时间里,民族主义等社会思潮在国内立足了根基,有了生长的土壤,也展开过多次激烈论战。在平等的前提下,

各类社会思潮能够互相制衡、平衡发展,但网络群体极化的形成打破了这种平衡,导致民族主义等某一社会思潮的泛滥,并由此引发出许多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

网民的意识形态立场可简单划分为“左”和“右”两个方面,随着网络应用的普及,意识形态立场开始由精英阶层和知识阶层向大众阶层转变,由隐形向显性转变,在这一过程中,网络群体极化事件是重要的孵化器和助推剂。“意识形态立场、媒体使用和政治认知均是对网民舆论倾向产生影响的重要变量,意识形态立场相对于其余二者的影响力更大。”^[6]在推动网络群体的极化方面,网民的意识形态倾向是形成网络舆论“一边倒”态势的重要因素,网民经过讨论会自发为各类极化事件贴上意识形态关键词的“标签”,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整个舆论生态,这种在意识形态层面的舆论导向和舆论绑架是最可怕和最持久的力量。

网络群体极化一旦形成也具有反向作用,它会迫使更多人在意识形态层面产生趋同心理,并推动意识形态倾向的深入或偏向发展,如爱国主义向民族主义的演变、自由主义向民粹主义的演变等,由此引发的网民意识形态层面的极化,更具有破坏性和狂热性。值得注意的是,民族主义等社会思潮往往是由小部分政治群体有目的、有组织地策划和操纵,通过利用网民情绪和网民意识形态的极化以影响现有政治生态或实现其政治目的。

(二)网络群体的“狂欢”

社会问题的凸显和社会阶层的分化以及海量、多元信息的爆炸等因素,引发公众的低潮情绪和浮躁心理。“这些情绪需要宣泄,需要借助一条渠道,网络以其虚拟性与自由性便成为‘各种不满和失望情绪的宣泄平台’”。^[7]网络群体极化事件既是一个引发群体亢奋和群体狂热的诱因,同时也是群体情绪的“减压阀”,为疏解和宣泄网民浮躁、焦虑情绪提供通道。尼尔·波兹曼认为新媒体的出现使得一切公共话语以娱乐的

方式呈现,表现出肤浅、碎化等特征,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8]在网络群体极化事件中,网民的过激言行不仅是出于维护“正义”和情感宣泄的目的,也是出于通过这种方式标榜个体立场以获得群体认同和社会认可以及塑造个体形象等目的,将群体极化事件视作娱乐和狂欢的舆论场,利用群体的极化情绪以满足个人的虚荣心。

在这种传播语境和传播心理机制的作用下,对于事件的偏向解读往往比事实本身更容易引起网民的关注和讨论,也更容易导致网络群体的极化。“泛娱乐化”时代,公众不再只执着于事件的真实性,而过多地在意个人情感能否在事件当中获得代入感;“后真相”时代,公众的理性迷失和感性至上,使得公众不再批判性地看待问题,而仅仅依赖于过去的社会生活经验和认知、既有价值观和情感表达观点;这些新传播环境和传播语境特征在网络群体极化现象当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因此,网络群体极化更像是一场公众的“狂欢”,一场能够为自己贴上“正义”标签的“狂欢”,在这场“春风得意”的“狂欢”里人人都站在道德制高点“指点江山”,满足于表层信息的获取和碎片化的认知,却弱化了独立思考和辩证思考的能力,沦落为娱乐的附庸。并且,实质上多数人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或者即使意识到这一点,也自愿沉溺于其中而无法自拔。

(三)强化道德审判

在现实群体的极化或是网络群体的极化当中,舆论压力是一个重要的形成因素。网络传播时代,社会舆论作用于网络群体极化,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道德审判。从传统文化的深沉性和持久性的角度而言,处在社群当中,个体对于道德谴责的畏惧有时甚至会大于对法之力量的畏惧,即“人言可畏”。因此,出于这种恐惧心理,个体往往会迫于社会舆论和群体规范等压力,做出似乎“合理”和“情愿”的言行,以“回音”的形式代替自己的声音,通过虚假的“表演”将自身置于道德和舆论的安全地带。但是,个体的这种行为偏向和选择偏好也更容易为政治、经济等利益群体

所感知,利用道德审判所具有的强迫性和要挟性等特征,通过绑架个体意见以满足自身的特定需要,这也是导致和推动网络群体极化的重要因素。

引发网络群体极化的事件主要涉及到“非正义”和“非道德”方面。“正义”立场是网络群体极化的主要特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网络舆论倾向强化了道德审判和道德绑架这一非理智行为,它决定了相反的意见必定会受到社会和群体在道德层面的谴责和攻击。道德审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是网络群体盲流的喧嚣,它会迫使个体不断调整自身认知以向社群所认同的集体意识偏转,这种偏转会强化个体的盲从心理,弱化个体思维,背后折射出的是个体在网络虚拟环境中的自我迷失和自我压制,导致网络公共舆论的同质化和虚幻化。

三、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规避措施

《庄子》一书中表现出对技术的排斥,认为人会沦为“物役”,导致人性的异化。^[9]网络传播时代,媒介技术的发展和变革为我们的媒介接触和使用提供了许多便利,但由于媒介使用者在意识形态倾向和媒介素养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技术应用衍生出许多问题,技术并没有原罪。技术治理的前景未必是“美丽新世界”,它所获取到的数据也未必是真实和隐性的,但不可否认的是,技术治理在现阶段仍然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措施,它相较于传统治理方式更具有客观性和科学性。“一边倒”的网络舆论态势是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主要外在特征和表现形式,而“网络舆论生态是在政府—媒体—民众三维互动框架中生成的”^[10],因此,结合政府、媒体和受众的立场和角度,从新媒介技术的治理和网络传播语境的矫正两个方面探讨规避网络群体极化的负面影响更具有阶段性的现实意义。

(一)政府的数据化治理

大数据时代,政府的治理方式呈现出技术化、数据化和科学化等特点。传统的政府治理手

段和政策制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数据舆情中心的搭建为决策部门提供了更真实和更原生的参照数据,在技术的保障和制约下政府的治理更具有针对性和精确性,也更加“有据可依”,淡化了传统的依照过去经验和固化思维作出决策的程序色彩。这一治理方式同样适用于网络群体极化现象,数据舆情中心为网络信息监管等部门提供网络群体极化事件的舆论趋势和网民行为等方面的数据,网络信息监管等部门在此基础上可以实时监测极化现象的形成和发展,把握关键节点及时介入和积极引导,委托官方媒体发声以稳定网民情绪,屏蔽非理智化和暴力化的言论,培养和树立“中立第三方”的意见,将网络舆论控制在适度和正面的范围内。同时,要及时疏导可能产生的民族主义等非理性网络思潮,及时防治可能出现的“现实暴力”等社会隐患和社会问题,及时疏解可能引发的结构对立等社会矛盾,及时劝勉那些造成网络群体极化的主要推动者,并且在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深入和全面把握数据特征的基础上制定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政策法规,实现硬制度和软手段的有机结合。

(二)优化信息推荐算法的逻辑

现阶段,协同过滤推荐是实现精准投放所采用最多的一种推荐算法,它能够有效提高信息投放效率和受众黏性,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但同时,它也造成了“信息通道窄化”“信息内容同质化”等问题,在技术层面和“把关人”层面阻挡了不同观点及信息的渗入。现有的推荐方式是基于人口统计学属性进行的个性化推送,这种“定制化”和“专属化”的推送内容取决于受众的个人喜好,呈现出与受众原有偏好相一致的内容特征,但个体的偏好是相对稳定的,往往不易发生改变,因此这种程序化的推送方式必然导致同质化信息的累积,推动个体情绪的极化。在推动信息同质化的过程中,媒体和受众双方都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促使受众在主动层面和被动层面都处在由同质化信息所包围的虚拟环境当中。一方面,网络媒体会对受众“投其所好”,高频度和高

密度地推送同质信息,这种同质信息包括事件的动态信息和受众的相近观点信息,迫使受众被动地处在一个由同质信息所包围的虚拟环境当中;另一方面,受众由于固化思想和刻板印象的作用,也会选择性接触大量与自身喜好和观点相近的信息而走向极端,这是受众所主动选择的由同质信息所包围的虚拟环境;双向交互作用下造成受众的“信息窄化”,使其呈现出偏执和非理性的戏剧化人格。优化推荐算法逻辑有助于从媒介技术层面呈现给受众多元化和异质性的意见及信息,使其摆脱一种观点的束缚,引导用户辩证思维,扩大受众的信息接触范围,避免其陷入同质化信息的循环当中,纠正受众在选择信息、接触信息和理解信息时的偏差,进而从技术层面防范和规避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出现和发展。

(三)“编辑算法”和“推荐算法”有机结合

防治网络群体极化现象,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信息需求,采取相应的内容分发逻辑。现阶段,基于人工智能的推荐算法只能视为一种弱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和工具,它能够为互联网的海量信息提供多元化、多维度的传播通道和激活路径,构建了一种新的传播范式。但是,在面对网络群体极化这类复杂敏感的事件时,弱智能和程序化的信息推荐算法难以做出准确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因此,在内容分发的逻辑当中,人工的“编辑算法”和人工智能的“推荐算法”两者应该有机结合、互相作用和互相补充。

社会信息需求可以简单划分为整体性信息需求、群体性信息需求和个体性信息需求三个方面。整体性信息需求是社会信息需求当中的大众需求和刚性需求,它能够满足受众的信息接触和信息获取等基本信息需求,因此,在网络群体极化当中,“以编辑分发为基本范式的分发标准应该成为整个社会性的、共性的需求市场上的‘压舱石’和‘指南针’”。^[11]强化网络信息传播当中编辑的“把关人”作用,可以在信息分发的源头有效规制网络群体极化事件的传播程度和解读向度。群体性信息需求是社会信息需求当中的

小众需求和分众需求,它是社群成员之间维系和交往的信息“基石”,在网络群体极化当中,群体性的信息偏向接触和信息偏向解读是造成极化现象的关键因素。

基于“编辑算法”的引导性信息推荐和基于人工智能“推荐算法”的高密度客观性信息推荐的有机结合,是规避网络群体走向极端和提高群体判断力的实现路径。个体性信息是社会信息需求当中的碎片需求和个性需求,它是基于人工智能的信息推荐算法的主要作用对象,具有个性化和自主性等特征。在规避个体情绪的极化方面,基于人工智能的“推荐算法”可以在技术层面进行文本否决和信息屏蔽,过滤掉具有情绪化和暴力倾向的非理性和非事实信息,推送“中立第三方”的意见,弱化“信息茧房”和“回音室效应”等消极作用。整体性信息需求、群体性信息需求和个体性信息需求三者是环环相扣和逐步递增的关系,彼此之间会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进而建构整个网络舆论生态,值得注意的是,在采用不同的内容分发方式和内容分发逻辑时,应注意保持三者之间的平衡性和交互性,防止一方信息的强势造成另外一方的“失语”。

(四)加强媒体自律和公众媒介素养

网络传播语境呈现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特征。以往的线性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理论上讲,每个人都可以从事信息传播活动,但不可否认的是,大多数人实质上担当的只是一个起着围观作用的“看客”,这是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围观文化”在网络环境当中的映射,背后折射出的是个体的无知和无意识。网络媒体和网络舆论领袖仍然占据话语的主导权,他们所具备的大范围和强影响的舆论建构力会影响受众对于网络事件重要性的认知及价值选择。在网络群体极化现象当中,小范围的主流网络媒体和网络舆论领袖影响甚至左右了大范围的受众行为,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推动极化事件的深化和发展。

网络媒体中自媒体的崛起也是一股不可小

的重要力量,他们所代表的实质上是一种“微权力”,以各自所营造的“圈群文化”为基点,引导社群舆论,相比于主流网络媒体所传播的观点和信息,小范围的社群意见更容易得到受众的情感认可。自媒体这一传播媒介更多涉及的是受众与受众之间的双向度维系关系,因此更为稳定和牢固,在网络群体的极化中发挥着助推剂的作用。但也应注意到,一方面,网络媒体和网络舆论领袖容易受到政治势力和经济利益等驱使而有目的、有计划地推动事件向极端化发展,“制造”和左右舆论;大量自媒体也存在过度追求粉丝量、阅读量等弹性指数和缺乏媒介素养,以及认知有偏差等问题,盲目追从而推动了网络群体极化的深入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群体极化信息源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开放性等特点,以及受到政治、经济等势力的压制和转移,受众对于网络群体极化事件往往会陷入到一种“另类解读”和“另类创作”的环节中,这种结合主观色彩的猜想和误判,经过群体和网络的多级传播被冠以各种“关键词”标签,而这些标签本身所具有的词义笼统和含义模糊等特征,有可能引发群体和个体的二次解读和创造,陷入恶性循环当中。

基于当前的传播语境和传播环境特征,应从信息传播者和信息受众两个方面入手规避网络群体极化现象的产生。一方面,网络媒体和网络舆论领袖应提高自身的媒介素养,正面引导舆论走向,提升辨别虚假信息的能力,及时准确向受众传递事实真相,找准多元化意见和一元化引导之间的平衡点,在网络舆论“一边倒”的态势中将不同的意见和观点高效传达给受众,培养受众辩证思维的能力;另一方面,受众也要主动拓宽自身的信息获取渠道,摆脱信息推荐算法的束缚,修正自身认知偏向,用理性和辩证思维看待网络媒体所传播的信息和观点,主动接触不同角度的观点和意见,当好自身“把关人”的角色。同时,群体及个体的表达自由和主流意识形态维护两

个方面应同时兼顾,两者之间要保持必要的张力,既要顺应传播规律,同时也要积极防治,把握适度原则。

总之,网络群体极化实质上是一种动态的“变”与静态的“不变”之间的持续交互和有机结合,需要动态把握和理解。一方面,随着社会的进步、网络技术和传播语境的变化,网络群体极化的成因和负效应也必将随之产生相应的变化,它是一个持续累积、内外联动和动态演化的过程,这是它“变”的部分。另一方面,这种现象的出现在本质上与社会矛盾密切相关,立足于社会现实在任何阶段都是把握和理解网络群体极化的一把钥匙,这是它“不变”的部分,由此出发才能够深层次和整体性把握网络群体极化这一现象,才能更有效地规避泛网络时代群体极化所产生的负面效应。

注释:

- [1][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 [2][法]塞奇·莫斯科维奇:《群氓的时代》,许列民、薛丹云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页。
- [3][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7页。
- [4]胡泳:《后真相与政治的未来》,《新闻与传播研究》2017年第4期。
- [5]彭兰:《“大数据”时代:新闻业面临的新震荡》,《编辑之友》2013年第1期。
- [6]马得勇、王丽娜:《公共舆论倾向如何形成?——对网民政治支持的实证分析》,《探索》2016年第6期。
- [7]相喜伟、王秋菊:《网络舆论传播中群体极化的成因与对策》,《新闻界》2009年第5期。
- [8][美]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页。
- [9]赵文丹:《庄子的技术观及其对当代的启示》,《中国道教》2018年第4期。
- [10]上官酒瑞:《网络舆论生态治理的认识论分析》,《求实》2018年第6期。
- [11]喻国明:《人工智能与算法推荐下的网络治理之道》,《新闻与写作》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